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450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

承辦人：徐玉玲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807

電子信箱：yuling386@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045149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腦考試簡章資料1份

主旨：本局104年度將辦理「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電腦考試」4梯次16場次，請 貴院（會、中心）醫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臺北市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辦理。
- 二、本局訂於104年4月9日（四）、6月25日（四）、8月30日（日）、10月15日（四）假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電腦教室辦理旨揭考試。
- 三、旨揭考試報名日期第一梯次自即日起至104年4月2日（星期四）截止，其餘梯次請依考試簡章規定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報名，考試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meeting.health.gov.tw/login.aspx>），相關問題請洽本局業務承辦人徐玉玲小姐，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807。
- 四、有關旨揭考試資訊、簡章等資料亦將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gov.tw>/專業人員區/心血管、糖尿病醫事認證資訊管理系統）。
- 五、檢附旨揭電腦考試簡章資料1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西園醫院、松山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秀傳醫院、仁康醫院、泰安醫院、福全醫院、培靈醫院、資生堂醫院、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北市營養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副本：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簡章

壹、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貳、報考資格

- 一、領有國內外醫師、護(士)理師、營養師、藥事人員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 二、醫事人員執業地點現為「臺北市」醫療院所或衛生機關者，始可報名參加「網路報名」。
- 三、若有餘額，再開放其他縣市之國內外醫師、護(士)理師、營養師、藥事人員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報名參加考試。

參、報考名額

- 一、考試共 4 梯次。
- 二、每一梯次共 4 場次。
- 三、每一場次共名額：25 名。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梯次：
民國 104 年 04 月 9 日(星期四)、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
民國 104 年 08 月 30 日(星期日)、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 二、場次：
第一場 09：15—10：45，第二場 10：55—12：25 第三場 13：45—15：15，第四場 15：25—16：55，測試時間為 90 分鐘。
- 三、每一梯次僅得擇一場次報名
- 四、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 (一)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打預備鈴。
 - (二)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三)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 (四)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五)考試日程表如下：

第一場				
09：00—09：15	於等待區預備			
09：15—10：45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	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	護(士)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電腦考試	電腦考試	電腦考試
10：45～	列印成績			
第二場				
10：40—10：55	於等待區預備			
10：55—12：25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護（士）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12：25～	列印成績			

第三場				
13：30—13：45	於等待區預備			
13：45—15：15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護（士）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15：15～	列印成績			

第四場				
15：10—15：25	於等待區預備			
15：25—16：55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護（士）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16：55～	列印成績			

註：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及特殊公告，另行發佈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臺北市府衛生局研討會活動服務系統」網站(網址：http://meeting.health.gov.tw/edu_add.aspx)進行報名，無本系統帳號者請先加入會員，再登入系統線上報名。
- 二、報名日期：

- 第一梯次：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 日止（額滿為止）
第二梯次：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額滿為止）
第三梯次：自 10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8 月 23 日止（額滿為止）
第四梯次：自 104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額滿為止）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 四、當日請考生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醫事人員證書影本(或執業執照影本)並列印報名核准郵件，於考試前 15 分至考場核對資料，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可入場應試。

陸、成績計算

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答錯不倒扣。

柒、考試參考書籍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
 - （一）糖尿病防治手冊-糖尿病預防、診斷與控制流程指引。
 - （二）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
- 二、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出版：「第 2 型糖尿病照護指引」。
- 三、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出版：「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
- 四、其他由相關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等。

捌、考試地點

- 一、試場地點：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3 號 2 樓(遠傳電信 2 樓，入口請由館前路進入)】
- 二、試場電話：(02)2388-7022、(02)6617-1122
- 三、交通訊息：
 - （一）捷運：台北車站(捷運淡水信義線、板南線)
 - （二）公車：台北車站(49、246、262、307、527、605、652、671、18、249、251、236、202、247、248、605、276、257、205、232、299、212、0 東、藍 1、忠孝新幹線)

(三) 試場地圖



玖、報名核准郵件通知範例

臺北市衛生局研討會活動服務系統活動服務系統通知

欲參加課程名稱：活動測試 - 第 1 梯次

報名者：黃子易

活動日期時間：

2015/3/9 09:00~17:00

活動地點：TEST

課程內容：TEST

課程管理者：黃子易

報名結果：核准

恭喜您取得參加活動資格，請記得準時活動，若缺席超過 3 分之 1 時數，則無法取得課程通過時數！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發之「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資訊化系統辦理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請考生依照電腦系統指示說明進行測驗。
2.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報名核准郵件準時入場。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醫事人員證書影本(或執業執照影本)，供考場工作人員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可入場應試。
3. 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4. 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
5.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6.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或點選錯誤專業試題作答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7.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8.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9. 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04 年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 5 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備註：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書面通知考生本人。